

目 录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二周年

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必须同各国实际相结合..... 雍文远 罗 宗 (1)

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科学总结

——读《我国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 欣 尉 (6)

降低流通费用 提高经济效益

——学习赵总理政府工作报告的一点体会..... 顾存伟 (8)

新产品调查

关于上海工业产品更新换代的调查..... 吴绍中等 (12)

开发新产品的一种有效形式..... 张文英 吴绍中 (19)

“露美”的成功和启示..... 易 然 (21)

湖南化剂室是怎样开发新产品的

——中小企业调查之四..... 俞 坚 刘 刚 王国诚 (24)

上海轻机公司三年来“以税代利”的情况..... 王家乃 季渺海 (27)

从上海灯具总店的一揽子经营看商业体制改革..... 李良如 杜萍汶 (31)

· 来稿摘登 · 工业自销怎样在买方市场中发挥作用..... 胡野鹤 (37)

《资本论》研究 试论马克思的固定资产更新、磨损与折旧理论..... 方秋苇 (39)

√ 近代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问题的早期研究..... 孔繁坚 (43)

湖广铁路债券案简介..... 宋同福 (48)

试论郑成功的“农本”、“商战”思想..... 梁仁作 (49)

日本对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的研究动向..... 钱小明 (54)

国外新书介绍 《中国发展经验的比较透视》一书简介..... 李必樟 (58)

外国学者
在上海

林德贝克谈瑞典的经济研究情况..... 陈耀祥 (60)

· 统计资料 · 中国近代商业史统计资料

茶叶的贸易和价格(七)..... 唐传泗 欧阳侃 (61)

1983年5月份经济大事记..... 夏效兰 (63)

近代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问题的早期研究

孔 繁 坚

近代中国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研究帝国主义入侵后农村生产关系发生的变化,对认识整个中国社会性质具有重要意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家,为论证近代中国的社会性质做出了不朽的贡献。

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主张“改良社会经济组织”,“解决土地问题”,不让地主阶级不劳而取得社会进步的成果。^①列宁因此赞赏他正视了“中国这个落后的、半封建的农业国家的客观条件”,提出了改变“这种压迫和这种剥削的一定的历史独特形式——封建制度。”^②列宁的这一思想后来发展成为1920年前后提出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纲领性文件。^③孙中山先生的这些言论则开了认识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问题的先河。

经过与帝国主义、封建军阀的几次较量,孙中山先生晚年特别注意到“全国各阶级所受之痛苦,以农民为尤甚。”他认为,“农民之缺乏田地沦为佃户”,“农民之缺乏资本,至于高利借贷以负债终身”^④,根本原因都在帝国主义“武力的掠夺与经济的压迫,使中国丧失独立,陷于半殖民地之地位”。土地问题是“所受的头一个最大的影响”^⑤。他深刻地指出:“革命之目的,非仅仅在于颠覆满洲(按:指清王朝)而已,乃在于满洲颠覆以后,得从事于改造中国。”^⑥但孙中山先生没有能分析帝国主义的侵略带来的中国农村社会性质变化,没有提出发动农民进行反封建斗争的任务。列宁说得好: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一定会细心地辨别、保存和发展他的政治纲领和土地纲领的革命民主主义内核”。^⑦科学地研究近代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任务只能由他们来承担。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迫使广大革命者又一次认真思考和研究中国社会性质问题,以期总结过去的教训,对今后斗争的发展规定出一个大致的方向。问题的中心是弄清帝国主义的侵略及其在中国经济中的强大支配地位所引起的变化,以及本国反动统治阶级——大革命中称为军阀和土豪劣绅——在广大农村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用马列主义基本观点来研究农村社会性质问题——周密考察农村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和外部联系——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事了。

早在1926年初,毛泽东同志就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详细说明了农民和中国社会其他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得出了关于中国革命的任务、对象、动力和同盟军等一系列重要结论。因为当时革命尚在高涨,机会主义者又把持着党的领导机关,毛泽东同志的意见没有得到足够重视。

斯大林同志也在1926年、1927年接连发表了几篇关于中国革命、中国社会、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问题的文章和谈话,阐明了下一阶段开展农村反封建土地革命的基本条件。

千百万革命志士和工农群众的鲜血和头颅证实了毛泽东同志和斯大林同志的观点是正确的。

在斯大林同志和共产国际帮助下,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确认近代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今后的斗争指明了方向: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消灭地主阶级,驱逐帝国主

义。革命的基本力量是依靠工农。

革命队伍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统一以后,研究工作便在一个新的更广阔的天地里展开了。潘东周、王学文受党的委托,在国民党统治区的思想界进行社会性质问题论战时公开提出了研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结构和生产关系的任务,并作了不少有创见性的分析。只是由于当时在理论上还不够成熟,历史条件也有某些局限,因而对农村经济结构的性质与特点在许多细节说明上,还需要继续进行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简称“农研会”)主要成员陈翰笙、王寅生、张锡昌、钱俊瑞、薛暮桥、孙冶方、冯和法、孙晓村、赵影僧、骆耕漠、千家驹、李紫翔等人,在党的领导下,利用一些合法机会和宣传阵地继续了潘东周、王学文所作的工作。^⑤他们不但写文章、出刊物,而且深入华北、华东、华南的一些农村进行调查,掌握大量丰富、生动的社会经济资料,为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提供了重要依据。特别应该指出的是陈翰笙等人批判原金陵大学农经系教授卜凯(美国人)的农村经济理论,抨击国民党地政学会“专家”们的“土地整理论”,并与王宜昌等进行了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问题的论战,把学术研究与宣传马克思主义、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巧妙地结合在一起,很好地配合了党所领导的土地革命。

“农研会”的主要成员着重研究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问题之际,正是三十年代初期西方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波及中国的时候。由于外货倾销扩大、外资输入加紧,给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农村经济带来了灾难性影响,“丰收成灾”、“农村破产”,本国的城市金融业昔日从事公债、房地产、股票投机的威风也一扫而尽。“金融下乡”、“复兴农村”顿时成了时髦口号。在王宜昌等人看来,外国的和本国的金融资本家又一次以其雄厚的资本疏通了流通渠道,支配了农村经济,使后者“完全资本主义化了。”他们的主要观点是:中国的农产品直接与外国的农产品交换,就是中国农村资本主义化的证据;帝国主义对中国农村经济的统治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占优势。^⑥这些错误看法取消了一个基本事实:“一般而论,帝国主义资本直到现在还不能够直接支配中国农民,他们常常通过了城市中的买办资本和农村中的残余封建势力来影响农业生产,吸取农村劳动大众所创造的剩余价值。”^⑦因此,假使忽视这种内在的矛盾——正在形成中的官僚买办资本和残余封建势力同农村劳苦大众的对立——那末我们就不能够正确认识中国农村中的社会经济结构,因而也不能够正确划分民族民主运动中的主体和这一运动所应打击的对象。反而在理论上充当了当时农村生产关系的卫士或保镳。

潘东周、王学文曾经正确估计到帝国主义在维护中国农村超经济剥削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指出,“一切剥夺的主要动力是帝国主义”,“地主、高利贷、商业资本,往往又都是三位一体。……这就是现在中国农村危机的根本原因”。^⑧陈翰笙等人指出了产生这种作用的外部条件和内在表现。这就是他们用来说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的第一个理由。

诚然,商品交换关系的推进使落后的中国农村也有了资本主义农业经营的萌芽——这些带封建性的旧式富农的正常发展,“要以都市工业向资本主义自由发展为其前提”。帝国主义的侵略使民族工业处于风雨飘摇的境地,中国的农业生产“通过了市场而受帝国主义者的支配”,本来就为数不多的资本主义经营者“觉得农业无利可图,宁可把他们的资金送到都市中去,或在乡村中间购买土地,经营高利贷和商业,不愿意向农业投资。至于大多数的中农和贫农,他们就一年一年陷入贫困的深渊之中,根本没有力量来发展农业。”^⑨帝国主义者为了本身的利益扶植中国农村的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破坏了生产力向前发展的任何可能性。即使就农产品加速商品化的现象本身来说,也不能与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化”划等号,而是与农业的

殖民地化、田权集中、贫苦农民迅速破产相联系的。

如从国内市场的地方性与缺乏民族性来看,中国农产品商品化的半殖民地特点则表现在:本国大宗农产品的进出口,已经构成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一部分,而广大的农村却依然处于“地方的孤立的市場关系之下”。长江流域到了“谷贱伤农”的地步,广东境内洋米还是源源不断涌入;华北小麦囤积滞销,上海港洋麦照样进口。资本主义带来的农业专门化及各类农产品间的商品交换,在中国是不存在的。中国的国内农产品市场实际上是国际间资本主义角逐的自由市场。帝国主义侵略者利用中国内地没有关税阻碍的优厚条件,直接与民族的农产品竞争,使之成为自己的尾巴——就连这样的国内市场也是在逐渐缩小,足以反映出“中国农产品商品化的外砾(砾)性,”它的前途是一个没有国内市场的农产品商品化的前途,即“完全是殖民地性的,因为几乎完全是外来影响的结果”。^③

还可以从占优势的陈旧剥削关系来看中国农产品商品化的半封建特点:经过调查可以知道,“能买进田产的大多数是经营高利贷的那些军人,官僚,商人和贩务人员。在他们中间,有数百亩的很多,甚至拥田产有一万亩的”,^④辛勤劳动的农民则在破产中讨他们最可怜的生活。具体说来,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剥削往往是结合的。因为缺乏经营本钱,在谷物未收获以前,农民就将它抵借款项;这种预押或预卖使商人可以掠夺比市价还要低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的谷物。经营高利贷的商人一面从商业中取利,一面又从借贷中取利。这样双重取利的情形比单纯的高利贷还要剥削得利害。“农民尽管破产,农产却一往无前地商品化了”。^⑤帝国主义和封建半封建的地主、商业高利贷者是推进农产品商品化潮流的主动者,他们把中国的农村经济导向衰退、低落,把广大贫苦农民驱向死亡的深渊,那里有“资本主义化”的影子呢!?

潘东周、王学文曾正确地说明了中国农村的租佃关系加在贫苦农民身上的沉重负担,他们认为各地农村普遍高达50—70%的地租率是农奴制般的强迫劳动残余,^⑥“是封建的半封建的生产方式的生产。”^⑦陈翰笙等人在占有大量调查所得资料的基础上,把全面论述中国农村土地关系的特点作为说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的第二个理由。

首先可以从土地占有关系所反映出来的几个数字概念上来看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据估计,中国农村土地所有权的70%集中在占人口10%的地主、富农手里,而占全部人口90%的中农、贫农、雇农却只有20%的土地^⑧;农村资金一般还是附着在地权上面,不存在资本自身运动所形成的特殊生产、流通过程;以此为出发点,农村的地主、富农成了商业高利贷资本的所有者,对农民进行超经济剥削。“声势浩大”的银行和合作社放款,充其量也只占了农村各类借款中的百分之五^⑨。尽管农村劳动力因天灾人祸有越来越多的人失去土地,耕地荒废还是年年增加。可见,如果“单纯把土地所有权集中的情况来说明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那末“我们只须知道,近代的土地所有不一定包孕着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而封建、半封建的地权却能充当资本主义的奴才”。^⑩

其次,可以解剖一下根据土地所有权而发生的租佃关系,它是农村中“最主要的人与人间的关系”。^⑪从地租形态说,“大多数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中最盛行的不是力役地租而是实物地租”。连中国商品化农业比较发达的广东番禺,纳物租的还占耕地39%。无锡的桑田虽是商品化作物,也有用谷物缴租的。“其余商品经济不甚发达的内地,更不用说是谷租占主要形式了。”^⑫从地租高度看,因为社会上不存在由产业资本自由竞争造成的平均利润,各地农村在掠夺贫苦佃农的全部剩余产品外,还侵占部分必要产品。这种租佃关系“主要地决定了地主与农民,以及富农与贫农的地位”^⑬,是封建、半封建生产关系下的必然产物。

再次,通过具有近代意义的农村雇佣关系,也足以说明中国农村“雇农和大部分的贫农凭借了劳力的出卖维持他们的生活”,决不意味着他们就是“纯粹工资劳动者”。^{②4}举例来说,许多地方的“工资劳动”并不发放工资,只是允许借种一块土地或使用耕畜或以谷物代替工资,它的数量从来就不是以维持雇农本人及其家庭最低生活的必要费用来决定。以代雇农娶妻作为工资报酬等等落后形式也还存在。不把握事物的“质”,“我们会把半佃奴性质的贫农当作纯粹农业劳动者,把封建的超经济的榨取当作资本主义范畴下的工资的”。^{②5}

最后,必须仔细考察农业经营问题,揭示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土地使用极度分散之间的矛盾。虽然依传统身分进行世代超经济剥削的情况极少,可是地主自己经营或近代意义上的租地资本家也是极少的。商品经济已很普遍,土地却仍旧操纵在地主手里靠出租或雇农经营,因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债务关系,地租的缴纳和工资的给予常常带有强制性的成分在内。由于封建、半封建的剥削关系起着主要作用,细小经营和有机构成极低,就成了中国农业经营的两个特征。前者指“生产工具的无限制分散和生产者本身的无限制独立”,劳动生产率非常低下;后者是说“机械使用成分的渺小”和“土地价值所占的重量”。^{②6}概括起来,机械没有进入农业生产的过程同经营面积的细小分散,工资劳动成分的微弱等,都表现出一致的趋势。可见,资本主义大规模农业经营方式在中国农村不可能发展起来。

潘东周、王学文也曾正确地指出,各派政治势力的不同纲领、主张及其相互间发生斗争或辩论的根本原因,要到各自的经济利益上去寻找。否则,“我们对于一切政治问题必不能有正确的判断”。^{②7}陈翰笙等人进一步从理论上分析由于对农村社会性质问题看法上的原则分歧,导致理论战线上形成几个基本阵营的情况,突出强调认清农村社会性质问题对革命运动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告诉我们,社会的生产关系由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的性质所决定。但在近代中国农村社会中,帝国主义和封建半封建势力极大地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向前发展,“人与物间的技术关系常居于从属的地位,而人与人间的社会关系恒起主脑的作用。同时就社会关系对农村生产力所起的作用而论,我们也得分别主从的不同,这种分别,主要地由一般社会的性质来决定”。^{②8}“农研会”主要成员鲜明地指出了在分析中国农村社会性质时得出的不同结论与截然对立的政治路线之间的联系:若认为中国农村还是纯粹的封建社会,那末资产阶级当然是最革命的领导阶级了。若认为中国农村社会已经是资本主义了,工人阶级必定是唯一的革命主力军,农民反封建斗争就失去了它的意义。若认为中国农村社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农民反帝反封建斗争肯定代表历史发展的主流。如果某个“好心”的“实践家”企图回避这些基本的理论问题,致力于点点滴滴的改良活动,那他的结局必是事与愿违。不就有一些学者们在精心计划什么“标准农场”吗?还说,那样去办,可以合理使用土地、资金和劳动力。然而,这些人并没有看到,“在现存土地关系和社会经济体系之下,这种标准农场就是能够创造出来,也只能象民教实验区和农林改良场一样,成为少数学者播弄着的玩具,它同大多数的农民是没有多大关系的”。^{②9}所以,把帝国主义的支配地位与封建、半封建生产关系的优势结合起来分析,便可正确认识农村社会的性质,帮助革命的领导阶级明确革命的性质、任务、对象和动力等有关革命成败、方向的基本问题,识破形形色色非马克思主义流派的真面目。

孙中山先生体会到帝国主义入侵给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带来了变化;土地问题的恰当解决是革命成败的关键。列宁高度评价了孙中山先生思想的战斗意义,开始提出了对东方被奴役

的各国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和其他一些马列主义理论家们，在社会经济形态成熟、革命深入的重要关头，把对中国社会及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研究推进到日益完善的地步，为中国共产党制定正确的革命路线、方针奠定了基础。

① 《孙中山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76、78页。

②、⑦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26、428页。

③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各国人民反对本国封建统治阶级与帝国主义侵略者压迫的革命运动蓬勃掀起。在1919年底召开的全俄东部各民族共产党组织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和1920年初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专门讨论民族殖民地问题时，列宁总结了各国革命的经验，分析了革命前沙俄所属的一些殖民地的状况，发挥补充了自己先前对这些国家与地区人民革命的对象和性质问题的认识。同时，对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性质问题，列宁也作了精辟的阐述，从而在如何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运用于这些国家与地区，如何规定这些国家与地区的革命阶段等问题上得出重要结论提供了根据。举例来说：列宁在1912~1913年间对中国社会性质问题所持的看法，到1920年前后已经发展到更具体更深入地说明殖民地半殖民地各阶级在社会经济中所处的地位；揭露外国帝国主义勾结并支持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内部封建势力对绝大多数人民群众进行的残酷压迫与剥削。因此，无产阶级政党对农民运动的领导与组织便成为在那里实现共产主义策略与政策的基本支柱。1912~1913年间，列宁曾把中国资产阶级依其与封建主义、帝国主义联系的不同程度划分为自由派资产阶级和民主派资产阶级，到1920年前后他又把这一正确论断进一步发展到把它们对待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态度作为真革命还是假革命的标志。因此，无产阶级政党和共产国际就应与那里的资产阶级民主派组成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才能避免国民经济走向资本主义的发展阶段。

④、⑤、⑥ 《孙中山选集》下卷，第528、792、795、520页。

⑧ 陈翰笙等人的公开合法组织形式在1933年以前是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组，在那以后是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其实，国民党反动派早就注意到了陈的活动，并在1932年起就施展了各种伎俩，诸如把社会科学研究所从上海迁往南京，任命傅斯年继杨杏佛先生之后担任中央研究院总干事，开除钱俊瑞等出研究所等。陈翰笙同志被迫辞职，放弃了研究所这个阵地。为了继续党的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农研会”以原来参加社会学组调查的革命分子为基础在上海成立了。

⑨ 王宜昌等人认为：“中国农民是资本主义的外在工人”。理由是“在种种雇役形态下作为（资本主义）大经营的农业底（的）外在的工人，被榨取异乎寻常高额的地租。”（王宜昌：《和日本的中国研究者论中国经济》，《中国经济》第四卷，第五期（1936年5月），第99~100页）

他们还认为：“资本主义不分国界”。理由是“资本只在占有上有国界，而在‘社会作用’上是没有国界的。”总之，“中国农村落后，小农众多，其原因用不着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来解释，而只须以资本主义来解释就够了。”（张志敏：《怎样研究农村经济及中国农村经济之特性》，《中国农村》第一卷第十二期（一九三五年九月），第103页。又见同上。）〔按：这个观点与在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中被潘、王等革命的理论家们批判的严灵峰的意见一脉相承。它混淆了帝国主义的金融资本与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之间的根本区别，掩盖了侵略者奴役弱小民族和国家的真面目。〕

⑩ 本段引文出处均见余霖（即薛暮桥）：《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问答》，《中国农村》第一卷第十二期，第4、9页。

⑪ 潘东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根本问题》，《世界月刊》第一卷第五期（1929年7月出版），第17页。

⑫ 以上引文均见薛暮桥：《帝国主义和中国农村》，《中国农村》第二卷第二期（1936年2月），第55页。

⑬ 孙晓村：《中国农产商品化的性质及其前途》，原载《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创刊号。《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参考资料（二）论文集》（中国人民大学，1960年3月版），第264、271页。

⑭ 陈翰笙：《崩溃中之关中小农经济》，《申报月刊》第一卷第六期（1932年12月），第13页；又陶直夫（即钱俊瑞）：《中国本部两大区域的土地关系》，《中华月报》第一卷第六期（1933年8月），第A.13页。

⑮ 同前引陈翰笙文，第14、15页。

⑯ 参见潘东周：《中国经济的性质》，《新思潮》月刊第一卷第五期（1930年4月）。

⑰ 王学文：《中国资本主义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及其前途》，《新思潮》第一卷第五期，第13页。

⑱、⑳ 参见钱俊瑞：《现阶段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任务》，《中国农村》第一卷第六期（1935年3月），第3~4页。

㉑ 参见薛暮桥：《中国农村中的高利贷》，《中国农村》第二卷第八期（1936年8月），第60页。

㉒、㉓ 钱俊瑞：《怎样分类观察农户经济》，《农研会会报》第二期（1934年7月），第18页。

㉔ 孙冶方：《财政资本的统治与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中国农村》第一卷第十二期，第40页。

㉕、㉖ 孙晓村：《现代中国的农业经营问题》，《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第二卷第二期（1935年夏季号），第469、471、467页。

㉗ 潘东周：《中国国民经济的改造问题》，《社会科学讲座》第一卷（上海光华书局，1930年6月版），第238页。

㉘ 钱俊瑞：《增加生产与救济农村问题》，《农研会会报》第一期（1934年4月），第10页。

㉙ 薛暮桥：《略谈研究经济问题的方法论》，《自修大学》第一卷第十二号（1937年6月），第108页。

翰老：

在此 1984 年的新年即将到来之际，问您老人家身体好：

自从 1982 年 4 月从京一别，转眼有一年多多了。我从复旦大学经济系毕业分配到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思想室工作也已经有一年多了。到新单位报到以后，我就被分配继续研究中国现代经济思想史（1919 至 1949 年）。我的研究生毕业论文“三十年代农村经济理论”是经您老人家批评指正过的。今年在复旦大学分校社会学系主办的“社会”丛刊上发表了“解放前社会工作者农村调查”，这是我在您身经百战以来确会“战斗经历”的一些材料整理成的一篇访问记，被丛刊的编辑删去了大半。寄上原稿和“社会”丛刊。我还在所刊“经济研究资料”上发表了“近代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问题的早期研究”，这是根据我的学位论文改编而成的。寄上，请您老人家指正。

我所在的研究室承担了上海市社会科学 1984—1985 年重点课题之一“中国现代经济思想史”（专著）。我的部分是 1919—1949 年一段。原计划在明年 3 月拟出全书的初步提纲，分发全国有关专家（希望给我一、五千元经费），五、六月左右请各专家来沪会审，进行开题论证。到时候如果能得到您老先生的建议与批评，那我就感激涕零了。此致

祝

健康、长寿！

孔繁坚

1983 年 12 月 24 日敬上